

辽宁省司法厅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6/2021_2022__E8_BE_BD_E5_AE_81_E7_9C_81_E5_c36_236458.htm

辽宁省司法厅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定于9月15至16日在全国统一举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（第67号）》精神，现将我省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报名方式和时间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全省统一实行网上预报名、现场确认并当场发放准考证的方式进行。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必须在网上预报名，并按预约的时间到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。网上预报名时间为6月5日至20日。报名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普法网（<http://www.legalinfo.gov.cn>）进行网上预报名，并自行下载、打印含有个人信息的报名表，供现场确认时使用。报名人员网上预报名时，必须将本人现场确认的时间预约在上述的时间内，否则无效；报名人员须按预约时间至现场确认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二、现场确认地点 现场确认地点由本人户籍所在地的地（市）司法局确定并向社会公布。在我省工作、学习但户籍不在我省的人员，可在我省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

三、报名材料 报名人员现场确认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：1、下载、打印含有个人信息的《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表》，不能提前下载、打印含有个人信息报名表的，现场确认时须提供网上预报名的序号。

2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、士兵证）原件及复印件。3、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4、现场确认时，由地（市）报名点采用数码照相的方式，摄取本人1寸彩色免冠证件用照片3张。5、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的报

名人员，须提交户籍原件及复印件，报名表中所填写的户籍代码应与户籍地一致。上述报名材料真实、齐全，经审验符合报名条件的，由地（市）司法局确认后，现场发给准考证。

四、报名费用 继续执行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继续执行国家司法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（辽价函〔2006〕84号）》的通知，2007年的国家司法考试报名费仍为200元（不含数码照相费用）。其他相关事宜，可登录中国普法网查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》（第67号）。辽宁省司法厅二七年五月三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